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接納續租辦公物業之要約

續租之要約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4日，本公司就接納擬定續租該等物業的條款訂立要約函件，租期兩(2)年，由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正式租賃協議將於訂立要約函件後十四(14)日內訂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續租該等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所載交易的定義，就擬定續租該等物業訂立要約函件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續租該等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4日，本公司就接納擬定續租該等物業的條款訂立要約函件，租期兩(2)年，由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要約函件

下文載列要約函件的主要條款概要：

要約函件

業主	:	永安有限公司
租戶	:	本公司
物業	: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至1110室
年期	:	202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為期兩(2)年
月租	:	(a) 104,880港元 (由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期間) (b) 109,440港元 (由2027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期間)
上述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收費，且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免租期	:	四十五(45)天
應付租金	:	約2,413,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收費)
按金	:	373,464港元，相當於該等物業租期第二年的三(3)個月的租金、管理費及空調收費之總和

本公司將於訂立要約函件後十四(14)日內與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要約函件條款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2.3百萬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應付總租金的現值。

業主的資料

根據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永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最新刊發的年報，業主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為永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永安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就續租該等物業訂立要約函件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業務及放債服務提供意見）；(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利用尖端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打造優化且創新的用戶體驗、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並於娛樂領域提供各種機會，包括組織／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日。

該等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總辦事處。要約函件的應付租金乃與業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釐定時有參考（其中包括）用途與主體物業相若的類似物業當前於市場上的應付租金。董事會認為，上述租金實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水平，而訂立要約函件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訂立要約函件後十四(14)日內與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擬定續租該等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所載交易的定義，就擬定續租該等物業訂立要約函件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擬定續租該等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於訂立要約函件後十四(14)日內，與業主就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至1110室訂立的租賃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業主」	指	永安有限公司，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
「要約函件」	指	就擬定續租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至1110室訂立的要約函件
「該等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至1110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內刊登。